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外役監條例	外役監條例
版本條文	1120731	1090522
第一條(修正)	<p>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監獄組織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理由	<p>一、第一項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修正。</p> <p>二、按監獄組織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監獄組織通則，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一〇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廢止，爰刪除原第二項有關監獄組織條例之文字。</p>	
第四條(修正)	<p>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p> <p>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p> <p>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p> <p>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p>	<p>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p> <p>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p> <p>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p> <p>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p> <p>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p> <p>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p>

<p>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p> <p>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p> <p>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p> <p>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p> <p>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p> <p>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p> <p>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p> <p>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p> <p>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p> <p>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p> <p>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p>	<p>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p> <p>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

	<p>行。</p> <p>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p> <p>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理由	<p>一、按「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由本條立法意旨觀之，外役監設立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監獄受刑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之積極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所稱「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係指受刑人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為落實外役監階段性處遇意旨，並評估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應經合理之考核期間，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將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p> <p>(三)考量累進處遇制度尚待研議，又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容有不公，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另</p>	

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並將原第一項第三款「有悛悔實據」文字移列至第二款，以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

(四)為避免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並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身心健康」之文字；復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之規定。

二、外役監為一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為落實階段性處遇意旨，受刑人是否適於外役作業，並減少其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等情，實應妥為評估，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監獄受刑人不得遴選至外役監之消極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原第一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爰遞移為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成公務員個人法益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執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第二項後段加重剝奪行動自由至重傷罪、第三百零三條對直

系血親尊親屬剝奪行動自由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參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作模式已不同於傳統，亦經常跨越國界，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查緝不易，對國內外治安產生重大影響，且犯罪組織成員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易造成性質為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爰增列第四款規定。

(四)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五)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爰增列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六)原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又考量外役監係屬階段性處遇措施，且就施用毒品犯罪者之刑事政策業已轉趨以治療代替嚴刑峻罰之理念，爰對於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犯罪型態，惡性較為輕微，宜適度開放是類行為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以期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制度本旨得以落實，爰增訂但書規定。

(七)考量重大貪瀆犯罪係以影響國家公權力運作之方式獲取不正利益，為確保其犯罪所得能確實依法沒收或追徵，以維繫依法行政之穩定，爰增訂第八款之消極要件，並明示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八)考量犯經濟犯罪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者，對國家金融秩序影響甚鉅，為確保其犯罪所得能確實依法沒收或追繳，以回復損害之金融秩序，爰增訂第九款之消極要件，並明示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出國，並扣留其護照使其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此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增列犯人口販運罪之規定。至所犯之罪是否屬於人口販運罪，以人口販運防治法第十一條之鑑別

結果為準據。

(十)原第六款移列至第十一款。茲因前述十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酌修文字，以為區辨。又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施行，爰酌修文字。再者，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不相容，爰予增列。

(十一)原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十二)原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明之處，鑒於無論係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三款。

(十三)原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十四)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第十五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以期明確。又本款適用範圍，文義上當

【來源：立法院】

	<p>包括單一案件經法院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及數案件合計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之情形，併予敘明。</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為保障已申請或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第六條(修正)	<p>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相關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實施。</p>	<p>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農作、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p>
理由	<p>原規定係本法於民國五十一年立法時即訂定，考量外役監作業型態之變遷，爰參酌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酌予文字修正，以符實需。</p>	
第十一條(修正)	<p>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及處遇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助之。</p>	<p>外役監之管理、戒護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地方軍警協助之。</p>
理由	<p>本條文字修正。原規定係本法於民國五十一年立法時即訂定於第十條之規定，考量時空背景已截然不同，外役監設立目的亦已從徵用勞動力轉變為實施開放處遇，故不再僅有受刑人管理之需要，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外役監得為處遇安排請求其他機關之行政協助。另為促進業務效率分工和處遇面向之完整，刪除得請求國防機關協助之文字，並擴大其他機關之範圍。</p>	
第十三條(刪除)	<p>(刪除)</p>	<p>受刑人工作時，不得施用聯鎖。</p>
理由	<p>原規定係本法於民國五十一年立法時即訂定，考量現行實務運作變遷，且施用戒具相關規定已於監獄行刑法明確規範，並無於本法特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十七條(刪除)	<p>(刪除)</p>	<p>外役監每日工作八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p>

【來源：立法院】

		念日照常工作。
理由	本條刪除。本條所規定事項乃是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實毋須立法規定，為增進行政彈性及便利，爰刪除本條。	
第十八條(修正)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p> <p>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p> <p>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p> <p>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p> <p>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p>	<p>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p> <p>一、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p> <p>二、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p> <p>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p>
理由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缺乏彈性，爰予刪除。</p> <p>(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業務，爰將第一項序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p> <p>(三)配合刪除原第十九條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規定，倘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本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懲罰種類，施以懲罰，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原條文所謂「屢誡不悛者」是否包括「經多次宣導而違背紀律」抑或「限於多次違背紀律」而情節重大方得移送其他監獄，文義尚有不明，爰予刪除。</p>	

【來源：立法院】

	<p>(四)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件、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p> <p>(五)受刑人有受傷或罹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以治療為先，爰增列第三款規定。</p> <p>(六)原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爰遞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過渡規定。</p>	
第十九條(刪除)	(刪除)	<p>受刑人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輕微者，得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p> <p>一、訓誡。</p> <p>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p>
理由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且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又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對於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已於該法第八十六條明定懲罰之規定，故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p>	

【來源：立法院】

	規定。	
第二十一條 (修正)	<p>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p> <p>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p> <p>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理由	<p>一、考量原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原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就返家探視期間之管控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得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使管控及實施方式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予增列。</p>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刪除)	外役監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

【來源：立法院】

		<p>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p> <p>前項作業贍餘提百分之四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十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十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贍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一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二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p>
理由	<p>一、本條刪除。</p> <p>二、接受刑人勞作金計算、給與、提撥比率及分配方式等事項，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為使規範一致，外役監受刑人之作業收入相關事項應依該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p>	
第二十五條 (修正)	<p>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p>	<p>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p>
理由	<p>因原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刪除，當併為修正準用範圍，爰酌修文字。</p>	